

江西财经大学赣江法学文库

地方金融监管 法律问题研究

熊进光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熊进光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6
ISBN 978-7-309-15066-7

I. ①地… II. ①熊… III. ①地方金融-金融监管-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88939 号

地方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熊进光 著

责任编辑/方毅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102580 团体订购: 86-21-65104505

外埠邮购: 86-21-65642846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7.25 字数 168 千

202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5066-7/D · 1036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地方金融监管基本理论	11
一、金融监管竞争理论的提出	11
二、央地金融监管竞争的理论形塑	23
三、协商、民主、合作式金融监管理论的形成	31
第二章 地方金融监管困境	38
一、监管职责不明确	40
二、事权责不匹配	46
三、监管权法律规范缺失	49
四、监管资源有限	54
五、地方金融监管水平与金融科技发展速度不匹配	58
第三章 央地金融监管关系转型	63
一、我国央地金融监管关系变迁	63
二、美国央地金融监管的构架及启示	79
三、我国央地金融监管关系的转型	90

第四章 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	99
一、地方金融监管的合法性	99
二、地方金融监管权的合理配置	113
三、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框架	121
第五章 地方金融监管改革路径探究	131
一、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法律依据和职责范围	132
二、地方金融监管框架的选择标准	136
三、建立协商、民主、信息共享的监管模式	140
四、发展监管科技,助力地方风险防范	144
五、完善监管基础设施	149
第六章 地方金融风险事件处置机制的法律完善	154
一、地方金融重大风险事件及危害	154
二、地方金融监管局风险处置的职能定位	160
三、非法集资法律风险处置	166
四、互联网金融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置	176
五、破产程序中的金融债权保护	183
第七章 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制定的立法建议	191
一、现行地方性金融监管条例的立法实践	191
二、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立法启示	197
三、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的构建	199
参考文献	210
后记	225

前言

金融有充足的潜力为我们塑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世界,而我们的精力与才智都应该放到为这个目标的奋斗上来。

——罗伯特·席勒

一、金融与实体经济

“谁控制了石油,谁就控制了所有国家;谁控制了粮食,谁就控制了人类;谁掌握了货币铸造权,谁就掌握了全世界。”^①货币作为金融活动的载体^②,是从物物交换发展而来的,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在日常生活中有着不可忽视的极大影响力。金融亦是如此。樊纲教授认为,金融的本质是服务,是中介。从这个角度看,金融是实体经济、金融参与者的中介并且为之服务,使两者的结合更加通畅与有益。金融的存在是为了实现社会目标,“如果它能正常运转,金融就能帮助我们走向前所未有的繁荣”。^③ 社会需要金融,保险、贷款、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服务了广大民众并使之获利颇

① 吴晓波:《影响商业的50本书》,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第283页。

② 鲍静海:《金融学》,科学出版社,2012,第1页。

③ [美]罗伯特·席勒:《金融与好的社会》,束宇译,中信出版社,2012,第10页。

丰。资本全球化和信息化的时代,各种金融活动遵循交易规则,利用信息技术、金融创新等交易手段突破了国家之间资源交换的时空限制。我们必须用批判性的眼光来审视整个金融市场,思考如何让当代金融体系顺应时代发展,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控,使金融为中国人民的福祉而服务。

2018年3月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已经从加征高额关税发展到涉及金融领域的经济冲突。虽然美国财政部发言人已经对“考虑让中国企业退出纳斯达克市场”这一消息进行辟谣,但并未排除限制美国政府养老基金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对那些被纳入美国企业管理的股票指数的中国企业设置限制措施等^①。2019年中国香港地区的修例风波对内地金融资本在港交所的交易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金融经济可以创造巨额财富,在金融市场中的资本融通对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影响力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国家而言,若能建立起国际金融中心,可为当地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但这需要实现资金的流动性、交易的便捷性与制度的规范性。面对我国的金融市场情势,一方面要树立对香港及港交所的经济重要性的意识,另一方面要着力建立更加易于控制、交互性更强的金融交易中心,如加快推动发展澳门国际金融中心^②,进一步推动上海在国际金融交易中的地位。上海作为全世界金融市场体系最完备的地区之一,中外金融机构纷纷落户于此,拥有着绝佳金融发展环境。在金融改革方面,上海也同样走在前沿——创设自由贸易区、设立科

^① 《美国政府正式辟谣 但中国应该要为“万一”作准备了》,《环球时报》<http://mil.news.sina.com.cn/2019-09-30/doc-iicezueu9276705.shtml>, 浏览日期:2019年10月25日。

^② 《澳门有望成为金融中心的实力》,《中国青年报》2019年10月19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7832357351333738&wfr=spider&for=pc>, 浏览日期:2019年12月28日。

创板并进行上市企业注册制改革、成立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一系列举措突显了中国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展望与决心。在探究金融中心建设的具体法治化路径上,2019年11月14日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俗称《九民纪要》)对金融领域案件的司法审理有重要意义。《九民纪要》从对赌协议、越权担保条款、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的严格区分、金融行业中的担保问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场外配资合同、营业信托业务以及金融借款活动中的刑民交叉问题等八大方面^①入手,强调要加大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力度,加快金融领域内的法治规范化进程。上海作为我国金融重地,要切实做好金融交易平台建设和金融法治的规范建设。吴弘教授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主办、复旦大学承办的“金融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主旨演讲中谈到,建设上海金融中心冲刺阶段的法治任务要从“立法、司法、仲裁、信用、监管”五大方面入手,要实现便利、自由的金融新高地建设和金融法治新发展。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了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具体路径,要建成全球性、国际性的金融中心,并且形成公平法治、创新高效、透明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临港新片区建设目标,即实现“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的五大自由和“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的所谓“信息自由”。推动我国金融发展是实现中

^① 杨瑾:《最全解读!炸裂金融圈的最高会议纪要:金融业8大突破!涉及对赌、收益权转让、通道业务效力、票据贴现、场外配资等》,金融监管研究院,<https://mp.weixin.qq.com/s/LZEYqMlvuAgF3vZxDiYZVw>,浏览日期:2019年11月16日。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进行国际资本融通能有效反哺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升级。金融衍生品和金融工具随着金融活动的深入而与日俱新,但若脱离或远离了金融服务的本质,会导致严重后果^①,金融法律制度此时便承担着“教导主任”式的作用,将金融规制在市场和政府可控的范围内,以求在良好的社会、国际氛围下稳定好、发展好金融。

二、地方金融发展

地方金融的主体是地方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商行、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本土化明显的金融机构,还有非正规金融领域,如资金合作社、民间资金合作社、影子银行等。地方金融不仅仅包括“7+4”类^②,还包括因金融发展而来的具有地方性质、服务区域金融市场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活动。对于地方金融监管者而言,要有前瞻意识和包容意识,“现在的金融运行原则上已经把整个社会视为一个整体,因而如果我们要使整个社会繁荣起来,就必须使金融在更根本和更深刻的层次上为我们服务”。^③要切实地为地方金融机构创造便利条件,使之有动力、有激情,要充分激发地方金融市场的活力,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挥关键性作用。

地方金融作为经济金融运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金融

① 张卉妍:《北大金融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8,第19页。

② 7类机构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类机构指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

③ [美]罗伯特·J.席勒:《金融新秩序》,陈雨露、范文仲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4页。

资本在金融体系中占据了大半江山。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第一、第二季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是20.6万亿元，地方金融机构，也就是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为11万亿元，超过银行总贷款数额的一半。2018年，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平均达到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25%左右^①。地方金融机构已经成长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和广大百姓依赖的金融服务体系^②。因此，地方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与此同时，我国地方金融机构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首先，金融机构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其产权市场化、资产结构市场化程度都受到了一些限制，在面对大市场、大银行的过程中，对风险的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不足。其次，在监管方面，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指标过多，监管者的监管职责划分尚不清晰，监管重叠、监管真空问题突出等，导致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还没有完整建立起来。虽然有些省份，如山东、四川等已经颁布了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但从全国性的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来看，规定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标准等配套监管制度的上位法依旧处于缺位状态。最后，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进程缓慢，立法路径不明晰，缺乏央地统筹，导致大量地方性金融活动处于“无法可依”抑或“无规可依”境地，一旦出现地方性金融风险只能依靠政府行政手段强力维稳^③。

①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8)》，<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6/910601/C990691733D644B39582DEFA3EF1EF69.html>，浏览日期：2019年10月1日。

② 汤烫：《“民营银行”概念是误读，应踏实发展地方金融机构》，金融界，<http://bank.jrj.com.cn/2013/11/22194816203274.shtml>，浏览日期：2019年10月25日。

③ 王刚：《优化明确立法路径，加快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两岸数字金融创新与监管法治研讨会论文集，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主办，2019年12月15日，第193页。

三、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

1. 监管条例问题

为了加大对地方金融的监管力度,各地纷纷出台金融监管条例。截至2019年8月份,山东、河北、四川、天津四地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管条例。此外,上海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公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已准备立项论证;浙江已拟定意见稿;江苏已开始准备工作。监管条例的出台,能使金融监管部门对其监管对象的认识更加明确,也能发挥更强的监管力度。通过比较分析已出台的四部地方监管条例,可以总结出一些特点:一是围绕推动经济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入手;二是内容大多根据“明晰监管对象—规范金融活动—确定法律责任”的脉络来展开;三是监管条例具有地方特色,如河北省的“信息共享机制”规则、天津市的“双罚制”责任规则等。各省份的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也为江西正在讨论制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条例提供了重要参考,并从侧面说明江西省出台该规定的迫切性与重要性。

2. 合法性

在地方金融蓬勃发展的情形下,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权有其正当性和合法性。首先,地方金融监管权有制度渊源。我国的金融监管市场本就存在纵向的“统一”金融监管和“中央—地方”的双层金融管理体制。中央政府已出台的相关文件还强调了地方政府在金融监管中的重要性,将部分事项审批权和管理权下放到地方政府。其次,地方金融监管还有组织保障。各省设立的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地方金融监管的主要阵地,能掌握第一手

的金融信息,对金融风险能施以最直接而有力的防控,有利于更有效地管理好地方金融监管事务。最后,这也是监管条例出台的必然要求。从权力制约的角度来看,为了使权力能正当地行使而不是演变为暴力,必须要通过权威机构和法律来对权力进行规制^①。为了使金融监管权得到有效实施和必要控制,需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这一广义上的法律制度来规制。

3. 金融监管法治化理论

金融监管法是规范和促进金融市场的制度要素,应该以金融安全、金融效率和金融公平作为三个价值目标^②。冯果教授提出的“金融法三足理论”无疑为建设自由公平、开放竞争的金融市场环境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史际春教授曾提出“天使理论”,在他看来,能够调整市民(经济)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恰恰是经济法,“她像一位和平的天使,一手握住崇尚自由却柔弱哀怨的市民社会,一手握住强悍却孤立的政治国家,让它们和平共处,携手走向美好的未来”。^③在笔者看来,尽管经济法具有不可小觑的重要地位,但其作用并未如史际春教授所言这般重要。相反,民(商)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制度,对民众的日常生活起着最直接和最明显的作用,民(商)法应该作为市民社会中的基本法。

从法律视角来看,在金融新秩序中,为了顺应“金融抑制向金融深化转变”的金融发展,需要民法、经济法、刑法三大部门法的匹配适用。首先,就“刑法超前立法”与“民商法先行立法”的理论之

①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陈红玉译,译林出版社,2011,第43页。

② 冯果、袁康:《社会变迁视野下的金融法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25页。

③ 史际春、陈岳琴:《论从市民社会和民商法到经济国家和经济法的时代跨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第35页。

争而言,在金融领域只能采取适度的刑法超前立法^①。换言之,只有在已经被民商事法律占领的金融商品交易领域,才有刑法挺进的必要和可能性。刑法以其保护的法益侧重点进行划分可分为国家刑法与市民刑法。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先生指出,我们国家的刑法应从国家刑法转变为市民刑法、自由刑法,从强调国家权威转向强调保障公民人权和自由价值。与强调国家权威、维护法律尊严的强制性、严厉性的国家刑法不同,市民刑法更为强调保障公民人权,保障人民的自由,对国家刑罚权的实行施以诸多限制,降低犯罪裁判率和尽量减轻量刑^②。尽管如此,市民刑法中的强制性、严厉性、固定性等本质理念依旧与提倡自由、创新与服务的金融的经济属性还存在些许矛盾,依赖金融刑法作为解决问题的核心,只会限制资本的流动性和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性。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过程中,仅将刑法规制作为其监管的一小部分,作为实施金融监管的“底线”而不是“前线”。基于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与其所涵盖的内在精神,可以认为民商法先行才应当是金融领域立法合乎逻辑的必然选择^③。其次,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强调主体的平等、公平、自由。以民法作为金融市场的基本保护法,将会最大限度地保护金融市场中的自由与竞争,可提升经济活动的效率与安全。然而,经济法作为市场失灵后国家进行干预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更多地是使用“有形之

① 魏易:《论金融领域刑民交叉问题的应对——以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背景》,硕士学位论文,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2012,第9—10页。

② 宫步坦:《马克昌的最后一课:如何走向市民刑法》,《南方周末》2011年9月22日A4版。

③ 熊进光:《论金融领域刑民交叉问题的应对——以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背景》,“当前俄罗斯和中国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规范问题”中俄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俄罗斯圣彼得堡,2012年11月23日。

手”，其对金融市场的价值目标应侧重于保护竞争，以及限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但是，干预过度，超量使用市场约束、抑制手段会与金融自由化的服务性、公平性不适应，不利于金融市场竞争和民间金融的发展。最后，作为金融领域的最后一道屏障，刑法的适用应当遵循谦抑性原则。对于金融领域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应明确认识到不能盲目使用刑法手段，“先刑后民”并非唯一路径。当民商事纠纷与刑事犯罪情节有混杂，应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法律事实进行认定，坚持遵循刑法的谦抑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权益，对民事法律事实进行辨析，做出最符合社会价值的判断。之后再根据经严格甄别法律事实，依据罪刑法定、罪刑责相适应原则进行定罪量刑。金融市场在发展中日益显现出混合性、交互性的特征，部分新型金融交易方式有时会偏离市场规定的运行轨迹，发生一些碰撞与纠纷，金融刑事法律和金融民事法律交叉或界限模糊的边缘地带中的金融刑民交叉问题就是最明显的表现之一。要解决此类问题，应坚持金融纠纷案件处理中对民法、经济法、刑法三大部门法的匹配使用，对金融刑法的使用尺度进行严格把控、严格适用，从严解释金融刑事法律。要加大对金融民法的解释力度，从宽解释金融民事法律^①。在金融领域的某一犯罪行为呈现多层次、复合性，杂糅着各种金融民事行为的情形下，如果这些民事行为的认定对犯罪性质或者犯罪情节有决定性影响或重大影响，就应当坚持以金融民事关系的前置性分析和定性为基础来判断刑事关系的原则^②。

① 魏易：《论金融领域刑民交叉问题的应对——以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背景》，硕士学位论文，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2012，第22页。

② 肖晚祥：《金融领域中的刑民交叉关系及处理原则》，载卓泽渊、刘建、李小华主编《金融法律服务与管理创新建设论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第96页。

由此可知,在金融发展理论的推动下,金融领域不再单纯强调金融效率与金融安全,而扩展至金融公平、金融普惠、金融平等。这便要求以平等主体间权利义务为核心的民法,强调经济效率、经济秩序、社会公平的经济法,强调金融安全、金融秩序的刑法这三大部门法的匹配适用,发挥三者协调互动所带来的效用^①。这就是金融法的“匹配性理论”。匹配性理论强调金融监管制度力求在三大金融法治目标“金融安全、金融效率、金融公平”之间达到一种平衡或制衡的状态。可以做形象的比喻:金融的发展如同一辆马车,给马车提供动力的三匹马是民法、经济法和刑法——民法是牵头马,承担着控制金融活动的主要动力,经济法和刑法作为“一前一后”两匹马为金融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对民法的平等自由私权价值、经济法的经济社会效益价值、刑法的惩罚犯罪维权价值等核心价值进行平衡与匹配适用,可以对金融行为进行调整,共同推动金融发展和金融法治进步。

“如果要寻觅究竟什么才是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即每一法律体系努力的目标,我们就会发现:归结起来,不外乎两个重点——自由和平等。”^②法律是公众意志的产物,要维护公众利益,考虑到人民最真实、最需要的需求。对于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而言,要树立民主式、协商式、合作式的金融监管理念,这有利于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突出平等观念。而健全金融监管的法治化就必须实现自由与平等这两个终极目的,力图构建自由、竞争、开放的金融市场。

^① 王奕刚:《金融发展理论视角下的民间金融规制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江西财经大学,2016,第82—86页。

^②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陈红玉译,译林出版社,2011,第43页。

第一章

地方金融监管基本理论

一、金融监管竞争理论的提出

从金融的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由行业机构监管转向功能性监管、差异化监管和产品监管(穿透式监管),本书将从经济法的竞争理论和金融法的金融监管竞争理论两个维度,对金融监管竞争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探讨竞争的价值,及其对于自由、开放、竞争的金融市场形成的重要性。

(一) 引言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对于金融行业来说,没有比现在更加具有挑战、具有活力的时代了。2018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点——2017年11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成立;2018年3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至此,从2003年形成的“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金融监管体系退出舞台,“一委一行两会”(国务院金融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新金融监管体系将引领中国经济走

向新的未来。“货币政策+宏观审慎+微观监管”的“双支柱+柱础”模式下^①,如何正确处理在监管竞争中出现的监管套利、监管真空等方面的老问题和应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等金融结构性调整中出现的新挑战,这就需要我们建立与之配套的理论 and 制度。金融发展的理念包括价值观和技术两个层面^②:“任何一套现代制度设计的背后都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价值理念作支撑。金融监管法制也不例外。”^③巴蜀松教授提出“激励相容的监管理念”^④,在金融监管中更多地引入市场化机制,尊重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鼓励经营良好的金融机构快速发展,在机构设置、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其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⑤。让市场机制发挥出它的最优效能。而在技术层面,要把金融质量的提升作为衡量金融业的重要依据,建立起一个自由、开放和竞争的金融市场。“好的监管(包括管制)能够使金融市场顺畅运转并通过纠正内在市场失灵(特别是外部性、信息不对称),减少市场波动风险。”^⑥为了避免让新金融监管体系成为“空中楼阁”,形成良好的金融监管机制,如何实施良好监管,需要根据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具体国情予以分析。

① 王剑:《一委一行两会,中国新金融监管格局会对市场产生什么影响》,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28783616_507132,浏览日期:2019年6月15日。

② 张承惠、陈道富等:《我国金融监管架构重构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2016,第56页。

③ 盛学军:《冲击与回应:全球化中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法学评论》2005年第3期,第74页。

④ 激励相容的监管理念强调金融监管不仅要从监管的目标出发设置监管措施,还要参照金融机构的经营目标,将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市场约束纳入监管的范畴,引导这两种力量来支持监管目标的实现。参见巴蜀松:《新金融、新格局:中国经济改革新思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序言。

⑤ 巴蜀松:《新金融、新格局:中国经济改革新思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序言。

⑥ [荷]乔安妮·凯勒曼、[美]雅各布、[日]费姆郎:《21世纪金融监管》,张晓朴译,中信出版社,2015,第3页。

（二）不同金融经营类型下监管模式的选择

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主要有两种金融体系:一是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以金融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二是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以金融机构为导向的金融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强调市场的作用,这些国家认为市场在资源分配中将发挥有效作用,政府失灵带来的危险比市场失灵带来的危险多得多。以金融机构为导向的金融体系则强调金融机构在金融行业的作用,如日本中央银行,发展出将金融资源集中管理的制度^①。这两种金融体系的不同导向导致了他们对金融监管不同的态度。美英等建立起以金融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的国家,对金融监管持宽松态度,英国财政部认为对金融行业予以过多干预会损害金融业的活力,因此监管方式应该是“轻触式”的有限式干预。

然而,有学者认为,金融体系的异同并不当然影响金融经营模式的选择。但在了解相关的金融体系的系统知识后,会更有利于了解金融经营模式和金融监管模式的内在逻辑。

丁俊(2001)提出,混业经营成了全球金融业新世纪发展的四大趋势之一^②。混业经营模式相较于分业经营模式而言,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更高、有效分散风险和调整灵活的优点^③。1993年,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分业经营”。在这以前,我国主要是综合经营模式,但由于金融发展水平较低、金融监

① [美] 弗兰克林·艾伦、[美] 道格拉斯·盖尔:《金融体系之比较分析》,温秀英译,联经出版社,2010,第43页。

② 丁俊:《分业监管体制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问题》,《国际金融研究》2001年第6期,第60页。

③ 谢平、蔡浩仪:《金融经营模式及监管体制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第43页。